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4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承辦人：曾惠君
電話：02-89956182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管字第103050431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504315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部分條文業奉 總統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3270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。檢送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乙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2年12月25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32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本法係修正第20條、第22條、第40條、第46條、第54條、第56條、第58條、第60條、第62條及第67條至第69條條文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中國回教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 瑞慶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 臺中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 桃園分部)、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春暉啟能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聖家天主堂、聖保祿天主堂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(天主教海星國際服務中心)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



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勞工關懷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國回教協會高雄清真寺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外籍牧靈中心越南外勞辦公室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社團法人亞太國際勞動人權促進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(風險管理處)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殘障聯盟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福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(漸凍人協會)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
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郝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郭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賴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勞工保險局、本會中部辦公室、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、本會中區勞動檢查所、本會南區勞動檢查所、勞資關係處、勞動條件處、勞工福利處、勞工保險處、勞工安全衛生處、勞工檢查處、綜合規劃處、法規委員會、訴願審議委員會、職業訓練局局長辦公室、廖副局長辦公室、賴副局長辦公室、王主任秘書辦公室、綜合規劃組、訓練發展組、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、就業服務組、外國人聘僱許可組、外國人聘僱管理組(陳組長瑞嘉、趙副組長文徽、鄭專門委員進?、薛簡任技正鑑忠、第一科、第二科、第三科、第四科)(均含附件)

103/01/06
16:20:45